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榆林职业技术学院的（高等教育、职业教育赋能中国宝武海外矿产开发教育培训出海项目技能类岗位培训方向“电焊工”“机电维修工”课程资源开发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等教育、职业教育赋能中国宝武海外矿产开发教育培训出海项目技能类岗位培训方向“电焊工”“机电维修工”课程资源开发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明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5116万元，资产总额为55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sup>1</sup>，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服务商名称（盖章）：上海明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3 日